

武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武政办发〔2019〕50号

武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武定县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有关部门：

《武定县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细则》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2019年11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武定县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细则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楚雄州委、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要求，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根据《楚雄州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专项小组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楚雄州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按照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总体要求，认真落实国家及省、州决策部署，大力实施清洁柴油车、清洁柴油机、清洁运输、清洁油品和车用尿素行动，全链条治理柴油车（机）超标排放，明显降低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总量，提高全县空气质量。

（二）工作目标。到 2020 年，柴油货车排放达标率明显提高，柴油和车用尿素质量明显改善，柴油货车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排放总量明显下降，机动车排放监管能力和水平大幅提升，全县城市空气质量持续保持优良，清洁低碳、高效安全的交通运输体系初步形成。全县柴油货车监督抽测排放合格率达 92% 以上，柴油货车排气口冒黑烟现象基本消除；全县车用柴油和车用尿素抽

检合格率达 97% 以上，违法销售假劣非标油品现象基本消除。完成州级下达淘汰国三排放标准老旧柴油货车任务。

二、组织领导

为加快推进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工作，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成立武定县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工作领导小组，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李 坚	县人民政府县长
常务副	组	长：	余卫东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	组	长：	杨汉霄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文金华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成	员：	张俊平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郝群涛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饶正琨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陶光建	县发展改革局局长
		周清祥	县工信商务科技局局长
		陈 洁	县教育体育局局长
		陈正恒	县公安局副局长
		龚世雄	县财政局局长
		张顺猷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李星详	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局长
		郑 钧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张建云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李 辉	县应急局局长
		方晓华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邬力华 县税务局局长

张永银 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副局长

周文涌 县交警大队大队长

刘姜琴 县运政管理所负责人

各乡镇人民政府乡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交通运输局，由胡文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张永银、周文涌、刘姜琴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工作人员从县公安局（含县交警大队）、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县工信商务科技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运政所各抽调 1 名人员组成。各乡镇明确 1 名分管领导和 1 名联络员，并将名单上报县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职责：负责全县老旧车辆淘汰和柴油货车深度治理工作相关材料的收集上报；积极做好政策宣传及工作氛围营造工作；指导各乡镇开展老旧车辆淘汰和柴油货车深度治理具体工作；督促检查各乡镇、县级各部门老旧车辆淘汰和深度治理工作进度；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研判、分析和通报；负责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三、主要任务

（一）清洁柴油车行动

1. 加强新生产车辆环保达标监管。 严格实施国家机动车油耗和排放标准。严格实施重型柴油车燃料消耗限值标准，不满足标准限值要求的新车型禁止进入道路运输市场。严禁国三及以下的车辆办理落户等车管业务。推广使用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燃气

车辆。（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县工信商务科技局、县公安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强化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要依法依规公开排放检验、污染控制技术和汽车尾气排放等维修技术信息。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要加强机动车生产、销售和注册登记等环节的监督检查，监督指导排放检验机构严格开展柴油车注册登记前的排放检验，通过国家机动车环境监管平台逐车核实环保信息公开情况，进行污染控制装置查验、上线排放检测，确保车辆配置真实性、唯一性和一致性，2019年基本实现全覆盖。（县公安局、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严厉打击生产、进口、销售不达标车辆违法行为。要加强对生产、进口、销售等环节新生产机动车环保达标监管，抽查核验新生产销售车辆的屏蔽车载诊断系统（OBD系统）、污染控制装置、环保信息随车清单等，抽测部分车型的道路实际排放情况。涉及柴油车和柴油机生产（进口）的，按部门职责进行抽检，对生产（进口）的车（机）型的年度抽检率达80%以上，覆盖全部生产（进口）企业；对县内销售的主要车（机）型系统的年度抽检率达80%以上。监督生产（进口）企业及时实施环境保护召回，严厉打击污染控制装置造假、屏蔽OBD系统功能、尾气排放不达标、不依法公开环保信息等行为。县级各有关部门对生产销售柴油车型系统的抽检合格率达95%以上。（县工信商务科技局、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在用汽车监督执法检查。加大在用柴油货车联合执法检查，推进治超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加大对超限超载行为的监管处罚力度，严格实施“一超四罚”，推进治超“非现场执法”。实施信用治超，对严重违法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建立健全部门联合监管执法模式。推行生态环境部门检测取证、公安交警部门实施处罚、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监督维修的联合监管执法模式。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要将本地超标排放车辆信息及时告知车辆所有人及所属企业，督促车辆所有人及所属企业限期到具有相应资质的维修单位进行维修治理，经维修合格后再到排放检测机构进行复检，公安交警、交通运输部门要协助联系车辆所有人和所属企业；对登记地在外省和外州、县的超标排放车辆，要将相关信息及时上传到国家机动车环境监管平台，由登记地生态环境部门负责通知和督促。未在规定期限内维修并复检合格的车辆，由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将其列入监管黑名单，并将车型、车牌、企业等信息向社会公开，同时依法予以处理或处罚。对列入监管黑名单或一个综合性能检验周期内3次以上监督抽测超标的营运车辆，由县交通运输局和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将其所属单位列为重点监督对象。对1年内超标排放车辆占其总车辆数10%以上的运输企业，县交通运输局和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将其列入黑名单和重点监管对象。（县公安局、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县交通运输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加大道路监督执法抽测力度。建立完善生态环境、公安交警、交通运输等部门联合执法常态化路检路查工作机制，在重点路段

对柴油车开展常态化路检路查，严厉打击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基本消除柴油车排气口冒黑烟现象。大力开展排放监督抽测，重点检查柴油货车污染控制装置、**OBD** 系统、尾气排放达标情况等内容。每半年至少开展 1 次路检路查联合执法行动。（县公安局、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县交通运输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强化车辆集中停放地入户监督抽测。督促柴油车超过 20 辆的重点企业建立完善车辆维护、燃料和车用尿素添加使用台账，并及时报送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要在工业园区、货物集散地、公交场站等车辆集中停放地，以及物流货运、工矿企业、长途客运、环卫、邮政、旅游、维修等重点单位，按“双随机”模式开展定期和不定期停放地监督抽测，并将日常监督抽测或定期排放检验初检超标、在异地进行定期排放检验的柴油车作为重点抽查对象。（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重污染天气期间柴油货车管控。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要加大部门联合综合执法检查力度，对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钢铁、建材、焦化、有色、化工、矿山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企业以及城市物流配送企业，应制定错峰运输方案，原则上不允许柴油货车进出厂区（保证安全生产运行、运输民生保障物资或特殊需求产品的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车辆除外）。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要根据重污染天气应急需要，督促指导重点企业建设管控运输车辆的门禁和视频监控系统，监控数据至少保存 1 年以上。（县工信商务科技局、县公安局、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县交通运输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加大对高排放车辆监督抽测频次。在机动车集中停放地和维修地开展入户检查，并通过路检路查和遥感监测，加强对高排放车辆的监督抽测。每年秋冬季期间监督抽测柴油车数量，自 2019 年起不低于本县柴油车保有量的 80%。（县公安局、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县交通运输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强化排放检验和维修治理。加强对排放检验机构的监督管理，督促排放检验机构依法依规进行机动车排放检测。按照国家要求，推行除大型客车、校车和危险货物运输车以外的其他汽车进行异地排放检验。2019 年底前，排放检验机构应在企业网站或办事业务大厅显示屏通过高清视频实时公开柴油货车排放检验全过程及检验结果。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通过随机抽检、排放检测比对、远程监控等方式，每年实现对排放检验机构的监管全覆盖。将为省、州外登记车辆开展异地排放检验比较集中、排放检验合格率异常的排放检验机构，列为重点对象加强监管。严格执行在用汽车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强监管。严厉打击排放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果、出具虚假报告等违法行为，若出现以上行为的，有县级职能部门依法依规撤销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予以严格处罚并公开曝光。（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县市场监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维修单位监督管理。县交通运输局、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要督促指导维修企业建立完善机动车维修治理档案制度，并加强监督管理，严厉打击篡改破坏 OBD 系统、采用临时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方式帮助机动车所有人通过排放检验的行为。（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管局

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建立完善在用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I/M制度)。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交管等部门要建立排放检验、执法处罚和维修治理信息共享机制。排放检验机构(I站)应出具排放检验结果书面报告,不合格车辆应到具有资质的维修单位(M站)进行维修治理。经M站维修治理合格并上传信息后,再到同一家I站复检,经检验合格后出具合格报告。I站和M站数据应互联互通,并实时上传至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和县交通运输局,实现数据共享和闭环管理。2019年底前,全面建立实施I/M制度,完成M站试点建设、联网和推广工作。监督抽测发现的超标排放车辆应及时维修或更换。(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快老旧车辆淘汰和深度治理。以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为主要对象,全面推进高排放老旧柴油货车淘汰报废工作。对纳入淘汰范围的车辆,不予办理变更、转移登记及核发检验合格标志。2020年底前,全县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老旧柴油货车89辆,其中:2019年12月31日前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老旧柴油货车36辆。

(1) 职责分工。县级相关职能部门要认真履职,协调联动,密切配合,形成齐抓共管的强大合力。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工作的综合协调;严格执行重型柴油车燃料消耗限值标准,不满足标准限值要求的车型禁止进入道路运输市场。

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严格执行机动车环境保护检测有关

规定，严把机动车尾气排放检测关，严格执行国家机动车油耗排放标准，严厉打击篡改污染控制装置、屏蔽 OBD 系统功能的行为；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实施第四阶段排放标准。

县公安局、县交警大队：加强机动车登记管理，严禁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车辆办理落户等车管业务；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制度；加强对车辆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的监督管理，加大路检路查和执法力度，禁止尾气排放检测不合格的车辆上路行驶；做好机动车报废、注销及监管等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加强对机动车安全检测、尾气排放检验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机构的监督，严格检验检测机构设备检定与认证管理，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排放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果、出具虚假报告等违法行为，对严重违法违规检验机构依法依规撤销资质认定证书。

县工信商务科技局：负责老旧车辆淘汰报废后的回收拆解监管，以及新能源车辆的推广使用；配合有关部门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储存和使用不合格油品、天然气和车用尿素行为。

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对辖区内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逐车进行污染治理告知；督促进行排放检验和维修治理，属于淘汰报废的车辆，做好车主思想动员及督促淘汰报废工作，并按时报送工作进度报表。

（2）整治淘汰时限。全县高排放老旧柴油货车淘汰治理工作从 2019 年 11 月 1 日启动，2020 年 12 月底结束，分两个阶段进行：

宣传动员阶段（2019 年 11 月 1 日—11 月 30 日）：组织相

关职能部门及各乡镇，召开全县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工作会议，对总体工作进行安排部署。由县治理淘汰柴油货车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根据州下达的总体淘汰治理攻坚任务，安排下达年度淘汰任务，细化工作责任，明确完成时限，广泛开展宣传发动。

淘汰治理攻坚阶段(2019年12月1日—2020年12月31日):按照“力争提前完成，确保克期完成”的原则，组织做好全县高排放老旧柴油货车的淘汰治理工作。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淘汰任务数36辆以上，2020年12月31日前全面完成淘汰治理任务。

推进高排放车辆深度治理。按照政府引导、企业负责、全程监控模式，推进高排放老旧柴油货车深度治理。对具备深度治理条件的柴油车，鼓励加装或更换符合要求的污染控制装置，严格控制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排放。深度治理车辆应安装远程排放监控设备和精准定位系统，并与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联网，实时监控油箱和尿素箱液体变化，以及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情况。安装远程排放监控设备并与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联网且稳定达标排放的柴油车，可在定期排放检验时免除上线检测。(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县交通运输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 推进监控体系建设和应用。加快建设完善“天地车人”一体化机动车排放监控系统。利用机动车道路遥感监测、排放检验机构联网、重型柴油车远程排放监控，以及道路和停放地的路检路查和入户监督抽测，对柴油车开展全天候、全方位的排放监控。按照要求，全部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实现国家、省、州三级联网，确保排放检验数据实时、稳定传输。加快推进机动车遥感监测能

力建设，根据工作需要，在柴油车通行主要路段建设遥感监测点位，并实现国家、省、州三级联网，2019年底前建成。（县公安局、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县交通运输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大数据分析应用。利用“天地车人”一体化排放监控系统以及机动车监管执法工作形成的数据，构建与全国联网的机动车环境监管平台。通过国家机动车排放信息平台每日报送定期排放检验数据和监督抽测发现的超标排放车辆信息，实现登记地与使用地对超标排放车辆的联合监管。通过大数据分析，溯源超标排放车辆生产或进口企业、污染控制装置生产企业、登记地、排放检验机构、维修单位、加油站点、供油企业、运输企业等，实现全链条环境监管。加强对排放检验机构检测数据的监督抽查，对比分析过程数据、视频图像和检测报告，重点核查定期排放检验初检或日常监督抽测发现的超标车、非本行政区域登记的车辆、运营5年以上的老旧柴油车等。对上述重点车辆排放检验数据的年度核查率要达90%以上。（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牵头；县工信商务科技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6. 支持排放检验机构和维修单位发展。鼓励支持排放检验机构通过市场运作手段，开展并购重组、连锁经营，实现规模化、集团化发展。着力培育一批检验服务质量好、社会诚信度高的排放检验机构成长为地方或行业品牌。鼓励专业水平高的排放检验机构在产业集中区域、交通枢纽、偏远地区以及消费集中区域设立分支机构，提供便捷服务。对设立分支机构或者多场所检验检测机构的，资质认定部门可依法依规简化办理手续。鼓励支持技

术水平高、市场信誉好的维修企业连锁经营，严厉打击清理无照、不按规定备案经营的维修站点。（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清洁柴油机行动

1. 严格新生产发动机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管理。2020年底前，全县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进口二手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发动机应达到国家现行的新生产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要求。县级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对新生产销售发动机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监督检查，重点查验污染控制装置、环保信息标签等，并抽测部分机械机型排放情况。对本行政区域生产（进口）的发动机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主要系族的年度抽检率达80%以上，覆盖全部生产（进口）企业；对在本行政区域销售但非本行政区域生产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主要系族的年度抽检率达80%以上。严惩生产销售不符合排放标准要求发动机的行为，对生产销售的，一经查实，将有关企业及其产品列入黑名单。严格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信息公开制度，严厉查处生产、进口、销售不达标产品行为。生产销售发动机和道路移动机械系族的抽检合格率达95%以上。严格实施船舶发动机第一阶段国家排放标准，提前实施第二阶段排放标准。严禁新建不达标船舶进入运输市场。（县工信商务科技局、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排放控制区划定和管控。县级相关部门要在2019年底前依法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要加强对进入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区域内机械作业的工

程机械的监督检查，每季度至少抽查 1 次，抽查率达 50% 以上，禁止使用超标排放工程机械，消除排气口冒黑烟现象。（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工信商务科技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快高原湖泊柴油机船舶淘汰治理。高原湖泊中不得新增柴油机船舶；淘汰高原湖泊中船龄超过 20 年及以上的柴油机船舶；2019 年底前，在高原湖泊提前实施第二阶段排放标准；鼓励推广使用纯电动和天然气船舶。（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县交通运输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快治理和淘汰更新。对具备条件的老旧工程机械，加快污染物排放治理改造。通过农机购置补贴，推动老旧农业机械淘汰报废。采取限制使用等措施，促进老旧燃油工程机械淘汰。加快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推广使用，在各地划定的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内，鼓励优先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机械。物流园区新增和更新的场吊、吊车、叉车、牵引车等作业车辆和机械设备主要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机械。推进内河船型标准化，鼓励淘汰使用 20 年以上的内河航运船舶，依法强制报废超过使用年限的航运船舶。（县财政局、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信商务科技局、县发展改革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 强化综合监督管理。2019 年底前，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探索建立工程机械使用中监督抽测、超标后处罚撤场的管理制度。推进工程机械安装精确定位系统和实时排放监控装置，2020 年底前，新生产、销售的工程机械应按标

准规范进行安装。进入各地划定的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内作业的工程机械，鼓励安装精确定位系统和实时排放监控装置，并与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联网。施工单位应依法使用排放合格的机械设备，使用超标排放设备问题突出的，将纳入失信企业名单。强化船舶排放控制区内船用燃料油使用监管，提高抽检率，打击船舶使用不合规燃料油行为。（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牵头；县工信商务科技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6. 推动港口岸电建设和使用。加快港口岸电设施设备建设和船舶受电设施设备改造，提高岸电设施使用效率，有关改造项目纳入环评审批绿色通道。（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县发展改革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清洁运输行动

1. 推动发展绿色货运。加快有关交通运输规划和建设项目的环评审查进度，在确保生态环境系统有效保护的前提下，科学有序提升水路运力。符合规划、规划环评及运输结构调整方向的铁水联运、货运铁路及铁路专用线等建设项目，要纳入环评审批绿色通道，优化流程、加快审批。县内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有条件时应优先采用铁路或管道等运输方式。推进货运车型标准化，推广集装箱货运方式。完善城市主要商业区、校园、社区等末端配送节点设施，优化城市货运和快递配送体系。积极推进绿色物流，推广自动化立体仓储，物流周转箱和标准托盘循环共用，绿色包装等系统及技术，建设绿色物流体系。鼓励支持运输企业资源整合重组，规模化、集约化高质量发展。

（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信商务科技局、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县交通运输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快新能源、清洁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充电站及加气站建设，在物流园区、工业园区、大型商业购物中心、农贸批发市场等物流密集区域，集中规划建设专用充电站和快速充电桩。（县发展改革局牵头；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工信商务科技局、县自然资源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快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推广应用。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采用新能源车辆和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清洁能源车辆。制定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便利通行政策，改善车辆通行条件。（县工信商务科技局、县公安局、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清洁油品和车用尿素行动

1. 加快提升油品质量。自 2020 年起，全县全面供应符合国六（B）标准的车用汽油和国六标准的车用柴油，停止销售普通柴油、低于国六（B）标准的车用汽油和低于国六标准的车用柴油，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县市场监管局、县发展改革局牵头；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工信商务科技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健全燃油、清净增效剂和车用尿素管理制度。开展燃油生产加工企业、销售企业专项整治，依法取缔违法违规企业，定期不定期对各加油站点燃油质量进行抽检抽测，对生产或者销售不合格油品的企业依法严格处罚，从源头保障油品质量。推进实

施车用尿素和燃油清净增效剂信息公开。落实国家对燃油清净增效剂的添加要求。推进建立车用油品、车用尿素、船用燃料油全生命周期环境监管档案，打通生产、销售、使用环节。禁止以化工原料名义出售调和油组分，禁止以化工原料勾兑调和油，严禁运输企业和工矿企业储存、使用非标油。（县工信商务科技局、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发展改革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推进油气回收治理。2019 年底前，城市建成区所有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全面完成油气回收治理工作。年销售汽油量大于 5000 吨的加油站，加快推进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并与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联网。（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县工信商务科技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 强化生产、销售、储存和使用环节监管。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储存和使用不合格油品、天然气和车用尿素行为，依法追究有关方面责任并向社会公开。在生产、销售和储存环节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加大对炼油厂、储油库、加油（气）站和企业自备油库的抽查频次。组织开展清除无证无照经营的黑加油站点、流动加油罐车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严禁在液化天然气中非法添加液氮，并采取切实措施防止死灰复燃。加强使用环节监督检查，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从柴油货车油箱、尿素箱抽取样品进行监督检查。违法生产、销售、储存和使用假冒伪劣非标油现象基本消除。（县工信商务科技局、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县交通运输

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发展改革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保障**。武定县治理淘汰柴油货车工作领导小组统筹负责全县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有关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统筹协调和监督检查,每月调度1次工作进展情况,督促协调各乡镇、县级有关部门抓好落实,并加强对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的考核。各相关部门要结合实际,于2019年11月底前制定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细则,明确工作目标、工作内容和具体措施,制定责任清单,把任务分解落实到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中共楚雄州委、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要求,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做好我县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老旧柴油车淘汰宣传动员工作,填写武定县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告知书(附后),并签收回执,将宣传开展情况上报县治理淘汰柴油货车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县公安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 **健全环境诚信体系**。将机动车生产或进口企业、发动机制造企业、污染控制装置生产企业、排放检验机构、维修单位、运输企业、施工单位、汽柴油及车用尿素生产销售企业等企业的违法违规信息,企业未依法依规落实应急运输响应等重污染应急措施的信息,以及有关企业负责人信息,按规定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立跨部门联合奖惩机制。(县发展改革局牵头;

县工信商务科技局、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落实税收和价格激励政策。落实国家对符合条件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和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新能源车船减免车船税政策。县财政局要加大资金支持力度,研究建立柴油车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激励机制。(县财政局、县税务局牵头;县工信商务科技局、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县交通运输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加快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完善运输企业货运价格市场化运作机制,规范辅助作业环节收费,积极推进运输“一口价”。落实国家岸电使用有关政策,鼓励码头等岸电设施经营企业实行需量(容量)电费优惠政策。(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县工信商务科技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技术支撑。支持管理创新和减排技术研发。积极探索移动源治污新模式,支持研发传统内燃机高效节能减排等技术,支持研发纯电动、燃料电池、混合动力等机动车船技术,提升发动机热效率,优化尾气处理工艺。积极发展替代燃料、混合动力等机动车船技术。支持“多式联运、互联网+运输”等研究。(县工信商务科技局牵头;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县交通运输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大资金支持和能力建设力度。积极争取中央和省、州财政资金支持,加大财政资金投入,重点支持机动车、工程机械及船舶的环境监控监管能力建设和运行维护,以及老旧柴油货车淘汰和尾气排放深度治理。加强基层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力量

建设，提高监管执法专业水平。2019 年底前，达到机动车环境管理能力建设标准要求。2020 年底前，在重要物流通道建设空气质量监测站，重点监控评估交通运输污染情况。扶持建设 1 座柴油货车排气超标维修治理站（M 站），加强培训，提高行业维修治理能力。（县工信商务科技局、县财政局、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发展改革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公众参与和监督。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普及活动，加强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解读，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不断提高全社会对尾气污染危害和绿色货运的认识。教育引导机动车船和机械驾驶（操作）人员树立绿色驾驶（作业）意识，提高购买使用合格油品和车用尿素、及时维护保养的自觉性。鼓励建立有奖举报机制，引导支持社会公众通过“12369”环保举报平台参与监督。（县委宣传部、县教育体育局、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县交通运输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附件：1. 武定县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细则责任清单
2. 武定县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淘汰任务分解表
3. 武定县重点治理柴油货车淘汰工作进度报表
4. 武定县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告知书
5. 武定县重点治理柴油车汇总表